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为销售平台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并于2025年5月30日起参加“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20254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020099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	519033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7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	02176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9	018042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	519133	海富通高级收益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5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适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有最低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除外),具体持有费率以销售平台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费率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公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优惠。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参与基金定投需已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的开放式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 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网址: https://snyq.s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 hftfund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97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到期日	2025年5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期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面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下面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9752
下面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面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下面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5年5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 除另有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来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陆平先生、副总经理刘娟清先生、副总经理邓耀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1%)的监事会主席范来女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3%)。

2. 持有公司股份2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89%)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陆平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7%)。

3. 持有公司股份1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48%)的副总经理刘娟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7%)。

4. 持有公司股份1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21%)的副总经理邓耀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来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陆平先生、副总经理刘娟清先生、副总经理邓耀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范来	监事会主席	96,600	0.0411%
2	罗陆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32,400	0.0989%
3	刘娟清	副总经理	175,700	0.0748%
4	邓耀红	副总经理	169,400	0.0721%
合计			674,100	0.28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8,525股,具体减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	范来	96,600	24,150	0.0103%
2	罗陆平	232,400	58,100	0.0247%
3	刘娟清	175,700	43,925	0.0187%
4	邓耀红	169,400	42,350	0.0180%
合计		674,100	168,525	0.077%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监事会主席范来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陆平先生、副总经理刘娟清先生、副总经理邓耀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在发行后回购锁定期内减持所持股份。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2022年5月1日,非交易日期截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的发行价低于现金、送股、转股股本、被发行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上述发行价格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及时及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已上交发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减应付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未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来女士、罗陆平先生、刘娟清先生、邓耀红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上述减持主体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范来女士、罗陆平先生、刘娟清先生、邓耀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 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6,224,699.02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5月27日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本次被冻结金额(元)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644397265	311,002,440.9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224,699.02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冻结银行账户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初步自查了解,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因公司与北京天翔睿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睿翼”)之间的合同纠纷。公司与天翔睿翼互为供应商和客户关系,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各自应收账款支付问题存在争议,未能协商一致,公司已就天翔睿翼欠款纠纷申请仲裁,而此次资金冻结是由于天翔睿翼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最终冻结公司资金。

三、应对措施
“我们作为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3)(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公司近期情况,就公司应收账款问题向控股股东追偿占用资金、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事项,特此发出督促函。

公司连续两年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已被及终止上市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公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拟终止上市的通知告知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已被终止上市,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实施终止上市。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交易所《关于督促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清收大股东资金占用款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职,推动资金清收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大股东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仅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更直接导致公司即将被终止上市,严重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使中小投资者面临重大投资风险。同时,相关工作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等相关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要求,我们郑重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一、督促事项与要求
1. 立即制定还款方案:请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本函后尽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还款计划(含分期、明确还款金额、资金来源、具体时间节点及担保措施);
2. 确保方案切实可行:上述还款计划需具备可执行性,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或拖延条款,必要时

6,224,699.0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涉及财产保全的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书。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 本次冻结涉及账户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金额为该账户内的6,224,699.02元,占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8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金被冻结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其他资金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 该项资金被冻结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冻结银行账户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不存在应被冻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争取尽快解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后续有关进展,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敦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于桂女士和赵德远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立即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敦促函》(以下简称“敦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敦促函内容
“我们作为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3)(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公司近期情况,就公司应收账款问题向控股股东追偿占用资金、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事项,特此发出督促函。

公司连续两年无法发表审计意见,已被及终止上市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公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拟终止上市的通知告知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已被终止上市,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实施终止上市。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交易所《关于督促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清收大股东资金占用款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职,推动资金清收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大股东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仅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更直接导致公司即将被终止上市,严重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使中小投资者面临重大投资风险。同时,相关工作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等相关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要求,我们郑重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一、督促事项与要求
1. 立即制定还款方案:请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本函后尽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还款计划(含分期、明确还款金额、资金来源、具体时间节点及担保措施);
2. 确保方案切实可行:上述还款计划需具备可执行性,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或拖延条款,必要时

提供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增信措施;

3. 主动配合审计工作:公司管理层应积极配合大股东资金清收工作,迅速组建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梳理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积极与大股东沟通协商,督促还款方案执行。同时,定期向独立董事提交关于清收大股东资金占用款项的推进工作进展及计划报告,后续应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清收工作进展情况。

4. 为了更有效地推进公司被占款项的清收工作,积极响应和支持中小股东对该占款的关切和诉求,我们再次建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尽快启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方式推进清收工作,以切实有效的措施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依法回应投资者诉求
如未能尽快制定并落实有效还款方案,完成资金清收,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将面临证券诉讼风险,要求相关方及时清偿,并在条件中明确告知如未完成清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续,公司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敦促函)的要求,积极履行相关工作,并将就《敦促函》所提及相关问题持续向独立董事汇报,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张在伦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A股	9	1,056,414,643	197,90006	290	1,263,246,512	23,664,625	299	2,319,661,155	43,454,632
H股	2	1,421,020,632	26,620,236	-	-	-	2	1,421,020,632	26,620,236
总计	11	2,477,435,275	46,440,243	290	1,263,246,512	23,664,625	301	3,740,681,787	70,074,868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议案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报告	A股	2,318,741,365	99.960348	632,350	0.027280	287,440	0.012391
		H股	1,420,959,132	99.995672	0	0.000000	61,500	0.004328
合计			3,739,700,497	99.973767	632,350	0.016905	348,940	0.009728
2.00	议案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	2,318,776,715	99.961872	597,000	0.025737	287,440	0.012391
		H股	1,420,959,132	99.995672	0	0.000000	61,500	0.004328
合计			3,739,735,847	99.974712	597,000	0.015960	348,940	0.009728
3.00	议案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2,318,720,215	99.959436	643,000	0.027720	297,940	0.012844
		H股	1,420,959,132	99.995672	0	0.000000	61,500	0.004328
合计			3,739,679,347	99.973202	643,000	0.017189	359,440	0.009699
4.00	议案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2,318,187,655	99.936478	1,396,660	0.060210	76,840	0.003313
		H股	1,421,020,63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739,208,287	99.960609	1,396,660	0.037337	76,840	0.002054
5.00	议案5: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2,318,669,515	99.957251	635,450	0.027394	356,190	0.015555
		H股	1,421,020,63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739,690,147	99.973490	635,450	0.016988	356,190	0.009522
6.00	议案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608,211,629	99.844590	594,200	0.097544	352,490	0.057865
		H股	184,611,27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792,822,905	99.880735	594,200	0.074858	352,490	0.044407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